

專利師公會 2020 智財白皮書

第一、序言

專利師公會 98 年成立，十年以來，在歷任理事長全力以赴為專利產業界奉獻服務下，除了建立良好的基礎及社會聲譽之外，也成為政府與專利界最重要的溝通平台。

今天公會除做好「專利界與政府溝通平台」的角色外，首次以發表白皮書方式，包括四大問題，並提出十大措施，向政府相關部門反映專利師公會意見，希望與政府共同擬定台灣專利的發展策略，為專利產業界營造一個良好的創新研發環境，以協助國內專利從以往的數量規模向品質效益提升轉型，加速台灣成長，實現專利領域的高水準創造、高品質申請、高效率審查、高效益運用。

第二、問題說明

一、法制不夠完備：

(一)近年來，智慧財產活動的全球化進展快速，使各國間有關專利申請程序的國際調和化更加重要，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專利法條約(Patent Law Treaty)主要目的是調和及簡化各國和地區間不同的專利申請程序，提升使用方便性及減輕申請人負擔。各國多參照該條約規定修正其本國法規以符合國際潮流。例如：鬆綁申請日取得之要件，締約方不得要求授予申請日須以一項或多項權利要求或申請費為條件，使申請人於完成說明書及圖式提出申請取得申請日後，再於相當期間內補正申請專利範圍，以免影響申請人取得申請日之時效，同時也可使申請人有較長的時間規劃衡酌申請專利範圍，以保障其創作內容，並減少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的機率，增進審查效能，又為利申請人主張優先權，申請人如逾主張優先權法定期間十二個月後才提出申請，得於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及主張優先權，惟應繳納主張優先權之費用。

(二)發明內容如遭非真正權利人提出專利申請，也就是所稱冒認申請

時，真正申請權人應如何尋求救濟之問題。目前法令規定，申請權人有民事、行政雙軌救濟途徑，惟實務操作結果有未盡合理之處。

(三)專利權之價值並非技術本身，而係取決於技術實際運用後所能達成的經濟產能，現行法令對於專利活化相關規定過於僵化，建議引進開放授權制度，建置公開透明的專利資訊交換及專利交易平台，以期協助企業專利之運營。

(四)近年我國創新研發能量日益成熟，企業亦多已認知以專利保護研發成果之重要性，而逐漸出現由被授權人轉型為專利權人者，且智慧財產法院亦對於審理專利案件已累積有相當經驗。如導入間接侵權制度，強化對專利權之保護，對我國企業可能有所助益，並可能有鼓勵外國企業研發投入。

(五)我國現行專利商標爭議救濟制度為四級四審制，相較於世界各國多了一個或二個層級，就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實效性而言，勢必增加申請人、代理人與相關機關在處理上的時間與勞費。

(六)專利師在全球數位化經濟時代，負有擔任專業知識密集服務業的角色。因此，在整體專利師法制的建構，攸關專利師執業生態的維護追求、專業形象的建立提升、專技服務市場秩序的安定有序、及國家整體競爭力的促進強化。所以，在檢討專技人員秩序的安定有序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促進強化時，應思索如何透過合宜的法制設計，以利培養更多專業人才、引導專利產業成長，促進知識經濟、厚實國家競爭力。專利師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制定公布以來，雖有三次小幅度修正，惟對於諸多專利師養成或是執業上的重要實務問題，諸如：專利師之考試制度、在職訓練、執業範圍、執業型態以及舉發強制代理制度（例如舉發案件須由專利師強制代理）等等問題，均仍未有完整、妥適的規範。

二、審查不夠人本

(一)近年台灣發明專利申請案之核准率越來越高，詳言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在初審階段的核准率在 103 年為 67%，逐年增高，到了 107 年為 77.4%，再加上再審階段，核准率又更高了，以 107 年而言，(初審階段)+(再審階段)的核准率為 89.69%，此核准率高於一些主要國家，包括：美國、大陸、歐洲、日本等，審查人員在審查專利案件審查時，把關是否過於寬鬆？申查人員是否有為績效造成核准率過高？為結案而結案？

(二)申請實務上，有時審查意見通知書中的核駁理由，僅指摘專利說明書中的錯字或一些微小的筆誤。有時審查人員過於拘泥於專利說明書中的一些形式上的問題，例如要求專利說明書中的名詞須完全一致(例：半導體基板 vs 基板)、圖示中有非必要文字等。有時審查人員會完全錯誤解讀專利申請案的技術內容等等。

三、政策不夠前瞻

(一)目前全球各大企業及政府部門對於人工智慧 (AI) 的發展與應用正值方興未艾之際。智慧局 (TIPO) 應善用人工智慧，以有效運用現下之審查人力，妥善規劃審查人員得以進行法規之研究、培訓計劃、國際調和之實務等，以助於產業發展之需求。

(二)日本專利局 (JPO) 率先於 2016 年 11 月開始利用 AI 技術分階段應用於專利及商標的審查，例如：利用 AI 技術進行專利分類、專利前案檢索、設計專利分類及商標檢索等功能，並於 2017/4/27 提供研究報告說明，期待得以在 2022 年利用 AI 技術多方導入在專利及商標審查過程中所需提供的資訊及協助。值得一提的是，面對 JPO 每年約有 30 萬通電話詢問，亦導入利用 AI 技術的大數據分析，提供利用資料庫進行電話應答的功能，大量減少工作人員的負擔。

(三)WIPO 的先進技術應用中心，亦利用 AI 技術不斷開發在智慧財產領域的應用，例如自 2017 年開始利用機器翻譯提供專利資訊，

現下更能提供商標檢索、專利分類之功能。

(四)人工智能發展創新成果主要屬於電子資訊技術領域。其原理不外乎「歸納」及「演繹」兩部分。歸納的能力必須透過「訓練」。演繹則是針對輸入問題，基於歸納好的邏輯，來獲得輸出結果。然而，人工智能需要「訓練資料庫」來進行學習。建立這些資料庫需要投入大量的精神力及勞動力，因而它們具有財產價值，值得保護。進一步地，人工智能既然是由這些資料庫訓練出來的，則這些資料庫的所有人可否算是開發人工智能的創作者之一？另一方面，透過人類來覆核人工智能的學習成果，這些人類相當於人工智能的老師，他們可否算是開發人工智能的創作者之一？若欲將人工智能的開發成果納入法律保護，則必須類型化地釐清其保護客體。世界各國都已積極擬定相關政策，台灣方面如何引進及落實相關政策，值得發想。

(五)台灣企業產品的外銷以及製造的出走，不可避免地將帶來大量的海外爭訟，而提高了台灣企業經營的風險。智慧財產訴訟及海外訴訟已成為各國企業於商業競爭的重要手段之一，從中更誕生了Patent Troll這種特殊的商業模式，藉由頻繁興訟來獲取和解金或賠償金。政府在這方面僅提供了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且貸款用途侷限於委託專業單位進行證據調查及蒐證之費用、專利侵權分析及鑑定報告之費用、專家證人費用、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擔保金等，惟貸款本質上並未實際分散公司風險，實益不大。

(六)由於目前我國參與之智慧財產權相關國際組織為數不多，在相當程度上侷限我國智慧財產權之國際交流合作。由於國際政治現實之故，我國過去以來參與任何國際或區域組織的空間俱受到侷限，近年來外交困境更有變本加厲之勢。近年瀟灑民粹主義及貿易保護主義帶來的實質影響，近來美國與中國展開動見觀瞻之貿易談判。貿易保護主義和單邊主義盛行或取而代之，造

成全球供應鏈重組、貿易摩擦、經濟動盪等衝擊因素，凡此種種皆使全球化貿易之未來充滿變數。

四、活化不夠紮根

(一)日本在 2002 年倡導「知的財產立國」，訂定「知的財產戰略大綱」，並制定「知的財產基本法」，在內閣成立「知的財產戰略本部」，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本部長。韓國於 2006 年 6 月首次針對專利權提出相關推動政策，這也是韓國「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之雛形；其後於 2009 年公布「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2011 年制定實施「韓國智慧財產基本法」，並提出智慧財產權政策 5 年計劃（2012 至 2016 年、2017 至 2021 年），對於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成效，有目共睹。參考日本、韓國推動智財戰略 10 餘年的經驗看來，台灣確實應急起直追。

(二)專利的推廣是制定國家實施專利戰略最重要的一環，如何使產業創新研發成果獲得最佳的國際競爭力，這些都必須投入一定之經費，從制度面、人才需求、產官學界鏈結等方面做全面性的提升，因此，政府應儘速提撥基金以作為國家專利戰略短、中及長期發展；事實上，鄰近的韓國專利局預計今年設立智慧財產權投資基金共 2200 億韓元，共四大領域，專利商業化（1250 億韓元）、智慧財產權創造與保護（500 億韓元）、智慧財產權證券化（300 億韓元）、和以智慧財產權為基礎的新創公司

（120 億韓元），因此，我國在面對競爭對手如此高度關注專利課題下，專利推廣基金的設立更是刻不容緩。

(三)要促進市場活絡的首要條件必須是市場具有一定規模，若規模大小不管怎樣推動都難以活絡，雖台灣是專利申請大國，但知道專利制度的人口比例並不高，一般民眾對專利制度幾乎少有認識，若有接觸到通常是進入職場後，或是大學課程，這其實有點晚，若能讓大家在生涯早期即接收到相關資訊，將可相關知識內化進內心深處，認識專利制度的人越多，市場規模越大，

越容易推動專利活化。

(四)台灣的專利產出除了一般企業外，各大專院校也貢獻很多，但不同於美國，這些產出專利的頂尖大學幾乎都為國立大學，教授們的研發成果由學校持有專利權，但大部分學校技轉中心的職員目前普遍已被各項行政事務佔據大部分工作時間，未能有效發揮技轉職能，因此許多學校專利並未成功授權、移轉，或是主張權利。另外各大專院校專利申請熱度下降，學校對教授的補助金額減少是一個原因，還有一個很大原因是提案困難，除了需要充分揭露發明內容外，有時教授會被要求寫明前案檢索分析結果，一個教授要從事研究、教課已經非常忙了，專利檢索又非其本職學能，提個專利申請案還需完成如此多關卡，勢必會降低其申請意願，這些因素都大大降低了專利市場活絡度。

(五)全球知識經濟蓬勃發展，各國莫不極力推動研發、創新技術的發展，以帶動產業與經濟的成長。近年來，政府積極地扶植新創產業，2018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四章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明定企業得以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為資本，且必須由專業、公正之第三人予以評定無形資產之價值，以反應企業之真實價值，使得無形資產評價的需求日益增加。其所涉甚廣，不僅需製作專利地圖、進行專利佈局、甚或評估整體專利家族，尚需經由技術專利交易、融資市場驗證，惟目前在台灣實務上，專利交易、融資市場案例甚少，因此有關專利資產評價業務的規範，進而促進國內投、融資等的正向循環，更是國內各界所殷殷企盼。

第三、建議措施

一、優化專利法制：包括程序審查、實體審查、活化專利及加強保護四個面向，具體內容：國際優先權期間 12 加 2；鬆綁申請專利範圍不是取得申請日之要件；公開前已核准審定之發明專利

申請案，同時公告及公開，公開前已核駁，不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擴大復權適用範圍，包括申請實體審查、再審查期間；深化真正申請權人救濟途徑；明定舉發強制代理制度；導入開放授權制度；舉發程序言詞審理；增訂專利間接侵權；簡併行政救濟層級。

二、完備專利師法制：修正專利師考試資格及考科；開放執業型態，包括異業結合、法人事務所；完備專利師業務範圍；調整在職進修規定，檢討專利師在職進修辦法相關細節，以保持職進修與時俱進之彈性；規劃專利師執業保險。

三、推動成立專利推廣基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每年歲入收入均高達 35 億元以上，主要收入包含專利與商標申請的各項費用，以及核准後每年需繳納的權利維持年費等規費收入，其中專利部分之歲入收入均超過六成以上，因此『取之於專利收入，用之於專利推廣』，實屬得當。建議依據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特種基金，以專款專用方式運用。

具體作法如下：

(一)明定基金之依據：修正專利法，明定設立專利推廣基金之依據。

(二)研擬專利推廣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容包括基金設立之目的、性質、管理機關、基金來源、基金用途、預、決算處理程序、財務事務處理程序、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基金之用途：

1. 新興科技及 5+2 產業創新計畫的專利佈局策略
2. 培育國際化智財多元運用人才
3. 加強產學合作研發創新的專利產出及專利營運
4. 建立全方位的專利交易平台與機制
5. 新創公司的國內及國際專利申請補助
6. 前五款以外有助於國際專利戰略發展之支出

(四)基金來源及額度：以每年專利規費歲入百分二十至三十、政府循

預算程序之撥款以及基金之孳息作為基金來源。

四、研擬人工智能發展創新成果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

- (一) 界定人工智能開發過程的參與者的核心程度或貢獻程度來決定其是否可算是開發人工智能的創作者之一，進而可否享有衍生權利，無論是財產權或人格權。
- (二) 人工智能可先分成硬體及軟體；其次，軟體可再分成資料庫及演算法兩部分。其中，硬體可以物之專利(可為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及營業秘密來保護，這行之已久，並沒有什麼爭議。至於資料庫及演算法則涉及方法專利(只可為發明專利)、營業秘密、及著作權，且資料庫若有蒐集個資，還可能涉及隱私權。目前，軟體專利受到美國判例的影響，在專利審查基準中已有許多細緻的規範，但關於簡單利用電腦的判斷基準，由於「簡單」無非就是「輕易完成」的意思，這到底是「發明定義」問題還是「進步性」問題？是否存在體系順序混亂，值得再作研究。
- (三) 營業秘密方面，可繼續以推廣教育來指導企業保護人工智能的營業秘密，及提供參考契約範本，以指引企業簽訂授權契約。
- (四) 著作權方面，可考慮引進軟體著作權自願登記制度。
- (五) 隱私權方面，持續強調去識別化的重要性，並開始省思歐洲愈發重視的被遺忘權 (right to be forgotten)，以提升個人對其個資的處分權。
- (六) 人工智能輔助專利商標審查工作的相關政策，參考日本為例，分為短期、中期、長期的目標。短期的目標只在於處理客服電話應答，以及判斷文件是否完備或研判內容是否有誤記。中期的目標則是著重於人工智能對圖片的處理能力，企望將其用於商標及設計專利的預先審查。長期的目標則是慎重考慮是否可能由人工智能判斷申請案的可專利性或可註冊性。
- (七) 應該確立人工智能僅處於輔助地位以釐清權責歸屬，以防淡化智

慧財產權制度所秉持的人文價值，避免智慧財產淪為冰冷空洞的一團數據。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基礎性法律制度和新領域新產業型態創新成果智慧財產權保護研究。

五、如何優化專利審查品質

(一)專利審查品質覆核小組，應提高覆核比率，延聘外部專家加強專利審查品質的評價和回饋，形成審查品質內外雙監督機制，強化對逕准專利申請案的監控，確保專利申請和審查工作在有效的監控機制下運行，確保對每一件專利申請案都做到核准有理、不准有據、客觀公正、標準統一。

(二)舉發案專利被撤銷」或「侵權訴訟中被告之無效抗辯成立」的案子，建議列為評價審查人員之年終考核的參考。

(三)規定審查官在每個案子的審查過程中至少要找出 1 件先前技術，並據以作為核駁理由的基礎。

(四)建議「程序從寬，實體從嚴」，適度放寬形式上的要求，如此不但可減輕申請人之負擔，亦可使審查人員將審查重心放在可專利性等實質要件上。

(五)審查文化從「對立」改為「合作」，建議審查官應多與申請人或代理人電話溝通，以同理心共創雙贏。

(六)建議廢除外審制度，全面內審。外審制度已存在逾 40 年，雖然有其存在時空背景，但目前智慧局，實際審案之內審審查人員約 400 多人，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7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4.0 個月，2018 年年底待辦案件剩下 59,903 件，已大幅降低，是廢除外審，全面內審時機。

六、推動智財活化制度：建立智慧財產權運營平台制度；加強推動無形資產融資業務；促成保險機構開發設計滿足企業需求的專利保險產品；大學技轉中心公司化，在用人與財務上鬆綁，透

過與其他學校或產業合作，組成研發、技轉投資等專門服務之商業化公司，從經營績效面與研發補助面提供雙動力，以提升學界研發成果產業運用之動機與推動效能；推動企業智慧財產擔保法。

七、訂定專利權評價指南

(一)專利評價準則應獨立制定：專利評價因其專利本質上的技術特性與法律特性，不適合直接適用無形資產評價準則，亦不宜與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的評價基準併同處理；經由獨立的專利評價準則對評價工作在技術性質與法律性質的評估規範，方能有效反應專利權在技術面與法律面上的價值。

(二)專利評價面向：專利的技術性質、技術狀態以及法律狀態

1、技術性質至少可包含以下項目：

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圖式等記載內容。

先前技術水平，並據此評估可專利性強度對價值的影響。

商品化之產品與專利的對應關係。

技術效果若需檢測，應提供相關產品檢測報告。

若評價標的為新型專利，是否具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評估對專利價值的影響。

2、技術狀態至少可包含以下項目：

所屬技術領域的發展狀況、技術水平。

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成熟度。

技術競爭狀況、技術可替代性。

產業政策發展狀況。

技術更新資訊。

3、法律狀態至少可包含以下項目：

權利屬性為所有權或是使用權，使用權包含專屬授權、獨家授權、普通授權等，應評估授權條件對專利價值的影響；當權利狀態為所有權，應評估是否有其他使用權存在，並評估對專利

價值的影響。

專利申請人或者專利權人及其變更情況。

專利審查歷程，並評估對專利價值的影響。

年費繳納情況。

是否涉及訴訟，並評估對專利價值的影響。

是否曾被舉發或正處於被舉發階段，其是否提出更正，並評估對專利價值的影響。

是否有其他對權利限制的情形或約定，並評估對專利價值的影響。

專利家族情況。

(三)專利評價報告應記載事項

專利評價報告應由評價人員製作，為了確保評價標的之專利的技術性質、技術狀態以及法律狀態已確實查核，因此，專利評價報告應有至少一位以上的專利師簽署。並且，專利評價報告應至少記載以下事項：

- 1、專利基本資料，包含專利名稱、專利類別、專利申請的國別或者地區、專利申請號以及公告號、申請日、公開日/公告日、專利摘要、申請專利範圍、圖式等。
- 2、查核評價標的之內容，以及評價標的之技術性質、技術狀態以及法律狀態，並說明對專利價值的影響。
- 3、評價標的之專利與商品化之產品的關連性，或是評價標的之專利對企業所產生的貢獻。
- 4、評價標的之技術性質、技術狀態以及法律狀態對選取評價方法的影響。

(四)透過法規或是建立補償、保險機制等配套措施，更進一步降低評價報告使用風險。

八、強化專利資訊服務

(一)善用人工智慧之技術，以有效運用審查人員之人力資源。

- 1、專利分類部分：大致可依據發明、新型、設計專利之名稱進行分類，俾後續分配之審查人力進行審查。由於我國亦採國際專利分類之方式進行三階分類，理論上利用 AI 的資料庫分析以進行分類應可得到可預期的結果。
- 2、前案檢索部分：以目前的 AI 技術，要將目前的前案技術中依據專利分類或是相關專利分類所包括數組關鍵字的利用程度、產業別、發明人…等所得到的相關前案，亦將有一定程度以上的參考價值。亦可參考審查人員在審查時常用的檢索方式及邏輯語法等作為導入 AI 技術查詢相關前案之方法，對於後續審查人員在審查上的利用方便許多，亦可減少大部份的前案檢索人力。
- 3、專利審查部分：由於此部分所涉及之專業技術解讀即較為複雜，特別是關於請求項之語句判讀方式、功能性語言之表達方式，有其實際的困難度，此亦應為 JPO 至目前為止的規劃方向僅止於利用 AI 進行專利分類及前案檢索有關。

(二)開放公共服務，以利產業發展

- 1、全球的主要智慧財產局，大多在規劃或已實施將專利、商標的審查或歷史資訊提供自行開發之智慧型機器翻譯等功能，以因應專利檢索、技術了解、技術研發等的需求。我國目前僅能提供英、日文介面之申請資訊功能，尚無法達到提供說明書或審查紀錄之英譯或其它語言之翻譯功能。反觀在歐洲專利局 (EPO) 所提供之各國專利及專利家族檢索，尚能查詢到我國 (或各國) 專利之其它語言機器翻譯並選擇列印之功能，然而經由 EPO 查詢到之我國專利資料庫並不完整。或許可以考慮進一步提供此智慧型機器翻譯資訊，更深入邁向國際化的腳步。
- 2、建議 TIPO 可將專利、商標等資料庫資訊開放提供申請人或代理事務所將 TIPO 資料庫自行導入之功能，方便申請人或代理事務所之所有專利、商標之申請資訊可進行遠端資料庫同步，以確

認目前該申請人或代理事務所的所有案件狀態，例如是申請日、實體審查申請日、審查意見通知日、審查決定通知日、公開日、公告日、公告號…等，目前這些資訊均須透過個案查詢以取得相關資訊。例如是關於需於期限前完成的工作，倘若申請人或代理事務所錯過期限前需完成的工作，即便是一日亦可能將會導致不可挽回的結果。雖然各主要申請人或代理事務所應皆有期限控管之資料庫，倘能進一步提供遠端資料庫同步，將更有利用交叉比對的功能。

九、建立海外專利援助機制

(一)建議政府設立海外專利訴訟保險制度，海外專利保險制度之保費高低可依風險評估結果而加以設計。

(二)保險內容涵蓋對作為原告的國內企業提供專利執行 (patent enforcement) 的保險，對被告的國內企業的專利侵權賠償金額、授權金，及訴訟費用的保險，對被告提供的保險而言，應評估基本的產品侵權風險，包括市場競爭者分析及自由運營分析(FTO)，若是欲納保產品有惡意抄襲他人產品的情形，亦可在此階段的風險評估時發現而予以拒保；而對原告提供的保險則應評估原告勝率，包括專利有效性分析及侵權比對分析。執行分析的單位可由公正客觀的第三方機構來擔任，例如政府出資成立的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等。海外專利保險制度之收入除了保費以外，在現行存在的政府基金中，可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1款之規定(註6)，每年提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的部分資金作為海外專利保險的運營資金；或是成立新的「經濟作業基金」，廠商作為原告受到政府幫助在海外勝訴時，可能會捐款至基金；廠商作為被告受到政府幫助在海外勝訴時，產品可繼續外銷海外，因而充實國內稅賦，減輕政府撥補基金之壓力，使海外專利保險制度永續經營。

十、深化智慧財產權國際交流合作

(一)研議整合民間力量推動加入智慧財產權相關國際組織

支持政府，持續強化推動我國與各重要智慧財產權相關國際組織成員國間非正式互動。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出面主導整合運用民間各項資源，積極爭取成員國支持我國加入重要智慧財產權相關國際組織之有力意見。

(二)持續積極建立智慧財產權相關實質互惠措施

有關智慧財產權方面，政府一秉高瞻遠矚，經過駐外單位及政府有關部門(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多年努力下，業已分別與多個國家或區域主管單位簽訂協議或實質換文，建立若干雙邊互惠措施，包括專利優先權文件交換、專利檔卷資訊交換、專利審查意見共享、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等實質上有益於國際化之措施。個別實質互惠措施如果能積少成多，在效益上實與簽訂雙邊完整架構協議相差無幾。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持續積極謀求與友我國家之間建立智慧財產權相關實質互惠措施。

(三)研議成立智慧財產專業智庫

為廣納雅言，建議政府主導成立體制內研究性及/或諮詢性智慧財產專業智庫。或可借鏡美國、日本、南韓等國制度，考慮進而將增設之智慧財產專業智庫提升至直屬總統府或行政院之位階。期能積極整合民間力量，加速推動加入智慧財產權相關國際組織及研究實質建立智慧財產權相關互惠措施。

第四、結語

「專利師公會」為全國專利師所組成的自律團體，不僅提供新進及在職專利師全方位的教育訓練，精實專利師的本質學能，更積極藉由公會的群體力量，參與公民運動。透過此次建言書發表，呼籲民眾、產業及政府重視智慧財產，同時讓社會大眾認識專利師的價值與 IP 的重要性。更希望藉由建言書，與政府共同攜手打造適合

我專利產業長期投資與經營發展的環境，以維持我企業的市場競爭力。